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06 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